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高建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高建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…於同日10時3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；證據部分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更正為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高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本案幸未肇事而生實害；(三)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以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，是為經受教育、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能知悉並理解其本案所為是法所不許，惟仍任己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被告警詢中自陳之經濟狀況；(六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

01 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6 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蔡靜雯

1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022號

24 被 告 高建宏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（○○○○○○）

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高建宏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仁愛路  
02 某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  
03 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  
04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同日10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案發時懸掛其母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  
06 000號之真實車牌)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1時30分許，行經  
07 高雄市大寮區仁愛路與四維路口時，因安全帽帽帶未扣而為  
08 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1時36分許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 
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建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3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 
14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 
15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  
16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8 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3 檢 察 官 陳志銘